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479萬元，而2015年同期則為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360萬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收入為人民幣154萬元，佔2015年同期未經審計收入之365.0%。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5年：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44	423
銷售成本		<u>(1,427)</u>	<u>(235)</u>
毛利		117	188
其他收益		427	543
分銷成本		(675)	(769)
行政管理費用		(4,304)	(2,584)
財務成本		<u>(350)</u>	<u>(980)</u>
除稅前虧損		(4,785)	(3,602)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4,785)</u></u>	<u><u>(3,602)</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u><u>(0.36分)</u></u>	<u><u>(0.48分)</u></u>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及水下和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及複雜環境預警及檢測設備，農業及林業無人機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所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淨額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乃就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折讓而作出扣減。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	423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1,544	-
銷售無人機產品	-	-
	<u>-</u>	<u>-</u>
	<u>1,544</u>	<u>423</u>
分部溢利(虧損)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185	(3,602)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145)	-
銷售無人機產品	(359)	-
	<u>(319)</u>	<u>(3,602)</u>
未分配收入	99	-
未分配開支	(4,215)	-
財務成本	(350)	-
	<u>(4,785)</u>	<u>(3,602)</u>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44	423
亞洲(不包括中國)	-	-
	<u>-</u>	<u>-</u>
	<u>1,544</u>	<u>423</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5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4,785,000元(2015年：人民幣3,60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47,058,824股(2015年：753,725,491股)計算。

有見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內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4,706	88,036	16,153	15,856	(181,315)	73,4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85)	(4,785)
於2016年3月31日	<u>134,706</u>	<u>88,036</u>	<u>16,153</u>	<u>15,856</u>	<u>(186,100)</u>	<u>68,651</u>
於2015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9,379)	8,565
按每股0.189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160,000,000股H股	16,000	8,446	—	—	—	24,4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02)	(3,602)
於2015年3月31日	<u>80,706</u>	<u>79,675</u>	<u>16,153</u>	<u>15,856</u>	<u>(162,981)</u>	<u>29,409</u>

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之認購協議，分別於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4月28日發行及配發32,000,000H股及60,000,000H股以換取現金，認購價為每股H股0.33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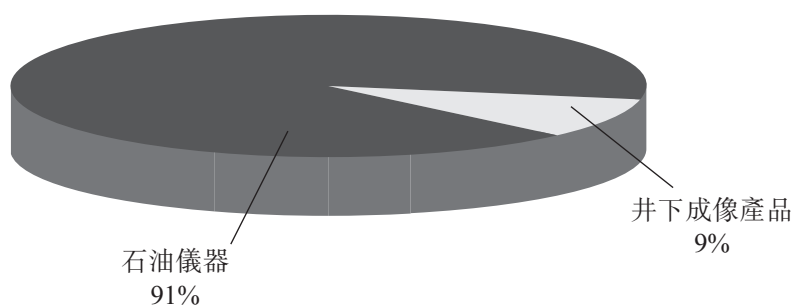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154萬元，佔2015年同期未經審計收入之365.0%。大幅增加僅由於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部分資源調撥於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的營銷及無人機產品的開發。並無收入於天線產品及相關服務之經營分部確認。所有收入來自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其中約91%和9%的收入分別來自石油儀器及水下成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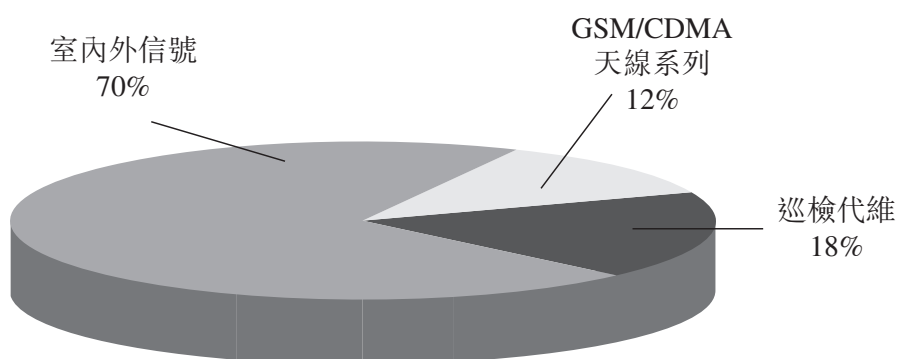
由於所有的客戶皆來自於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並無來自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入，而2015年同期則為約3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入分類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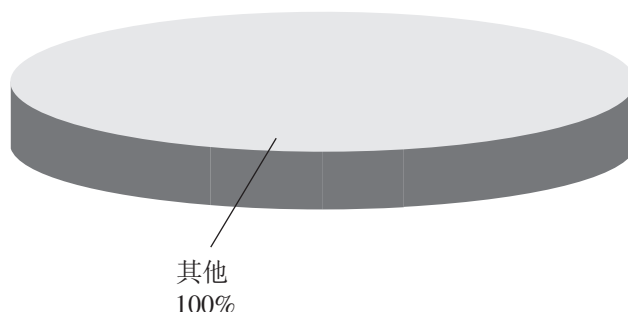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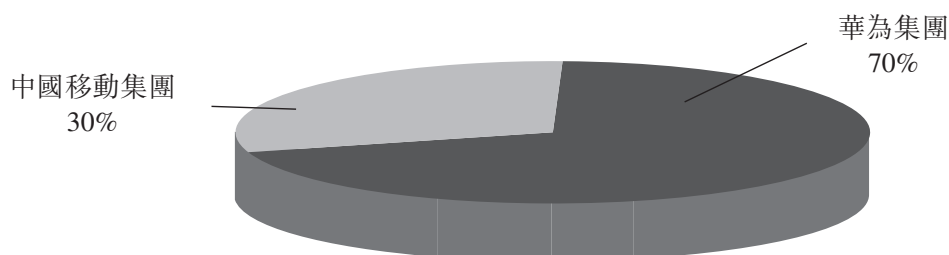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入分類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圖例：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華為集團**」)

毛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計毛利約人民幣12萬元，毛利率約7.6%，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損率則約為44.4%。其主要源於早期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之新產品之低利潤，以及天線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所產生之後續運營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就天線產品及相關服務錄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3萬元，就技術服務錄得收入少於人民幣10萬元。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68萬元，較2015年同期下跌約12.2%。逾41%的銷售成本來自水下檢測及相關產品服務之市場推廣費用，以及逾52%為開發無人機產品所致。

連同就個經營分部的其他收入及折舊費用下的政府補助分配，就無線產品及相關服務錄得的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9萬元，但就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及無人機產品呈報分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萬元及人民幣36萬元。

其他成本及開支

較2015年同期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2萬元，乃由於行政團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2萬元及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0萬元所致。

短期附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2015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22萬元。

期內虧損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呈報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9萬元，較2015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60萬元。

展望

本集團在本年一季度繼續圍繞航空無人機產品進行了農業飛播等相關行業的市場開拓工作，目前在陝西地區我公司的無人機產品及相關農林噴灑業務已開展應用，獲得了初步經濟效益及市場口碑，同時公司對於擁有大片農田、牧場、森林的新疆市場進行了開拓，目前該地區的市場前期溝通及準備工作已完成。同時公司在水下、井下監測等設備產品方面，現已廣泛推廣並應用於漁業、科研、水利等多個行業，部分產品還進行了出口，初步建立了市場知名度，拓展了客戶群。未來，公司將不斷通過市場反饋繼續完善優化上述產品，維護並拓展相關行業資質，同時建立健全銷售機制，實現集團新型產品戰略發展的目標。

於2016年4月，本集團已完成了9,200萬股H股的定向增發工作，通過此次增發，集團募集到了3,000多萬元港幣，補充了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為2016年本公司業務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基礎條件。

本集團通過近期的不斷努力，使本公司產品初步實現了以傳統通信技術為基礎並成功進軍航空和海洋產品等高科技領域。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4.38%	22.82%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19,693,333 (附註2)	13.52%	8.89%	8.32%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500,000	11.59%	3.97%	9.66%	3.72%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19,693,333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其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119,693,3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已發行股份將經由根據一般授權(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詳述)發行及配發92,000,000股H股擴大。一般授權已於2016年2月2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6年4月12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分別於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4月28日發行及配發32,000,000股H股及60,000,000股H股(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詳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4.38%	22.82%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4.38%	22.82%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4.38%	22.82%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9,693,333 (附註2)	13.52%	8.89%	8.32%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附註2)	13.52%	8.89%	8.32%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附註2)	13.52%	8.89%	8.32%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7.42%	6.94%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5.57%	5.2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5.57%	5.22%
易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5.57%	5.22%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4)	7.92%	5.21%	4.87%
西安市財政局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附註4)	7.92%	5.21%	4.87%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附註4)	7.92%	5.21%	4.87%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5)	7.91%	5.20%	4.86%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5)	7.91%	5.20%	4.86%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6)	6.11%	4.01%	3.76%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6)	6.11%	4.01%	3.76%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48%	1.39%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37%	1.29%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37%	1.2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陳曉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7)	0.68%	0.45%	0.42%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43,030	0.56%	0.37%	0.34%

本公司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 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陳瑋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2,224,000 (附註9)	26.47%	9.07%	22.07%	8.49%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9)	17.33%	5.94%	14.45%	5.56%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224,000 (附註9)	9.14%	3.13%	7.62%	2.93%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224,000 (附註9)	9.14%	3.13%	7.62%	2.93%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10)	12.99%	4.45%	10.83%	4.17%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10)	12.99%	4.45%	10.83%	4.17%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10)	12.99%	4.45%	10.83%	4.17%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19,693,333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實益擁有對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際信託」)持有70,151,47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長安國際信託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將轉撥至高湘投資，惟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7. 陳曉續先生持有的6,000,000股內資股將轉撥至焦成義先生，惟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及由相關股東提供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彼等發出任何最新通知書。
9.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持有10,224,000股H股及32,000,000股H股將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一般授權(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4月21日的公告詳述)發行及配發予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al Warrior視為於同一批42,22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陳瑋女士為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0股H股)及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瑋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22,22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60,000,000股H股將於2016年4月28日根據一般授權(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詳述)發行及配發予彩域投資有限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王明月先生均被視為於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已發行股份將經由根據一般授權(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詳述)發行及配發92,000,000股H股擴大。一般授權已於2016年2月2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6年4月12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分別於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4月28日發行及配發32,000,000H股及60,000,000H股(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詳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6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及張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黃婧女士、師萍教授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刊載。